

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學系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

84.12.15 84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訂定

86.03.14 85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

88.03.05 87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再修訂

106.05.2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再修訂

- 一、本系、所為辦理大學部、碩、博士班甄試暨碩士班及博士班入學考試各項作業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議設置要點」及「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規定」設置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由本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暨在本校支薪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七人組成，其成員經系務會議採無記名投票產生之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為當然召集人，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八月一日正式上任。
- 三、本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。
- 四、本會之職責如下：
 - （一）相關口試及審查評分表之訂定。
 - （二）聘請筆試科目命題教師，每一科目以至少兩人為原則。
 - （三）擔任相關考試之口試委員。
 - （四）擔任相關論文、著作、研究計畫等之審查委員，並於必要時外聘審查委員。
 - （五）評定考試結果。
- 五、對於利害相關之個案，該委員應行迴避。
- 六、前項甄試及考試相關作業之決議採無記名投票方式，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通過，其結果由系（所）主任（長）報請校方核備。
- 七、本會委員及所有參與試務人員對於各項作業內容，於校方公佈錄取名單之前應有保密義務。

八、本辦法未規定之處，悉依「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規定」辦理。

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